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郭淑麗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7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新北市政府函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
(A09030000E_115007167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7167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7167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通知檢視該市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活動
範圍管理單位聯絡窗口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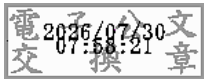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73575A號函轉
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17日新北府交規字第115139682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倘貴校業務或設施位於新北市政府所轄禁止或限制遙控無
人機飛航活動區域，有修正管理單位聯絡資訊之需求，請
於該府115年下半年通知辦理遙控無人機修正資訊提報作業
時，逕予將修正資訊函送該府彙整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新北市政府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
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體衛



組、本署資訊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